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14/13-14號文件

檔 號：CB2/BC/2/13

內務委員會文件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婚姻條例》(第181章)，以落實終審法院就 *W 訴 婚姻登記官*(終院民事上訴2012年第4號)一案¹(下稱"W案")下達的命令²。

W案

3. W是一名已於香港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轄下醫院成功接受性別重置手術，由男性變為女性的變性人士。她與其男性伴侶打算結婚。然而，婚姻登記官考慮到，就結婚而言，婚姻雙方的性別應以出生時的生理性別為依據，因此認為她並不符合《婚姻條例》及《婚姻訴訟條例》(第179章)下"女"人的定義，故無權為她與其男性伴侶主持婚禮。

¹ 有關W案的終審法院判決，可於司法機構網站瀏覽 (http://legalref.judiciary.gov.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87115&QS=%2B&TP=JU&ILAN=en)。

² 此項說明是以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段及條例草案的摘要說明為依據。

4. W就該決定提請司法覆核。該項司法覆核案被下級法院駁回。終審法院最終裁定，雖然在《婚姻條例》第40條³及《婚姻訴訟條例》第20(1)(d)條⁴的法定解釋下，生理因素是就結婚而言作為評定某人性別的唯一適當準則，但有關條文所採用的限制性準則，與《基本法》第三十七條⁵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之下的《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九(二)條⁶所保護的結婚權利相抵觸，未有使該項憲法權利得以恰當地施行。在判決中，終審法院亦就變性人士在其他法律範疇所面對的困難，以及如何處理沒有接受任何性別重置手術或沒有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士的事宜給予意見。終審法院表示，政府當局應參考海外的做法，例如英國的《2004年性別承認法令》，研究如何以最妥善的方式處理變性人士在所有法律範疇面對的困難。

5. 終審法院在2013年7月16日就W案下達最終命令⁷，裁定上訴得直，並作出以下宣告 ——

- (a) 《婚姻條例》第40條及《婚姻訴訟條例》第20(1)(d)條中的"女"及"女方"等字詞的涵義，必須解釋為包括接受手術後由男性變為女性的變性人士，而該人的性別須由適當的醫療組織證明在接受性別重置手術後已經改變，這種涵義必須給予法律效力；及
- (b) W在法律上符合《婚姻條例》第40條及《婚姻訴訟條例》第20(1)(d)條中"女"性的定義，並因此可與一名男性結婚。

終審法院亦暫緩執行上述兩項宣告12個月(至2014年7月16日為止)，讓有關當局有時間考慮進行修改法例的工作。關於暫緩執行該等宣告，終審法院作出以下論述 ——

³ 《婚姻條例》第40條訂明 ——

"(1) 凡根據本條例舉行的婚禮，均屬基督教婚禮或相等的世俗婚禮。

(2) "基督教婚禮或相等的世俗婚禮"(Christian marriage or the civil equivalent of a Christian marriage) 一詞，意指婚禮經舉行正式儀式，獲法律承認，是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不容他人介入。"

⁴ 《婚姻訴訟條例》第20(1)(d)條訂明 ——

"凡屬在1972年6月30日之後締結的婚姻，該婚姻僅能基於下列任何理由而無效……(d) 婚姻雙方，並非一方為男，一方為女。"

⁵ 《基本法》第三十七條訂明 ——

"香港居民的婚姻自由和自願生育的權利受法律保護。"

⁶ 《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九(二)條訂明 ——

"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

⁷ 有關命令及訟費的判案書全文，可於司法機構網站瀏覽 (http://legalref.judiciary.gov.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88072&currpage=T)。

"本院承認暫緩執行宣告造成的影響範圍超越上訴人的特定情況，值得政府及立法機關藉此適當機會制訂符合憲法的制度，俾能處理受潛在影響而類別更廣泛的人士的情況。本院認為12個月的暫緩執行期是恰當的。"⁸

條例草案

6. 根據條例草案的詳題，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婚姻條例》，訂明在斷定婚姻雙方的性別時，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的重置性別，須視為該人的性別；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法案委員會

7. 在2014年3月21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葉國謙議員及郭榮鏗議員分別當選法案委員會正副主席。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8. 法案委員會總共舉行了9次會議，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曾在其中三次會議上會晤相關醫學專家(**附錄II**)，以加深了解患有性別認同障礙／性別不安人士的治療服務，並曾聽取研究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代表的簡報。工作小組由政府當局於2014年1月成立，負責研究有關性別承認的事宜。法案委員會亦曾在兩次會議上聽取94個團體及個別人士的意見。曾向法案委員會作口頭陳述的團體名稱及個別人士姓名載於**附錄III**。法案委員會就條例草案收到合共2 727份意見書。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規定

訂立整項性別重置手術規定的理據

9. 《婚姻條例》的擬議新訂第40A(1)條訂明，在解釋《婚姻條例》第40(2)條提述的"男"及"女"及《婚姻訴訟條例》第20(1)(d)條提述的"男"及"女"時，已接受《婚姻條例》的擬議新訂第40A(2)條所界定的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在手術後的重

⁸ 見命令及訟費的判案書第7段。

置性別，須視為該人的性別。委員詢問當局基於甚麼理由規定變性人士必須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方可就婚姻而言被視為符合資格成為該重置性別的人士。委員亦詢問基於醫學、心理或其他特別原因而不能接受整項或任何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士的處境。

10.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旨在落實終審法院就W案下達的命令。終審法院在該案中已作出不可推翻的裁決，即上訴人(一名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士)及與她處境相同的其他人士，就婚姻而言應被視為符合資格成為其手術後的重置性別的人士。至於如何對待沒有或尚未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士，一如其他與性別承認有關的問題般，終審法院並未在判決中就這問題作出結論。為跟進這些終審法院未有作出結論的問題，政府當局已成立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工作小組，而該小組已於2014年1月開展工作，全面檢視在香港與變性人士權利有關的問題，以期就所需的立法和相關行政措施向政府當局提出建議，藉以在所有法律層面全面保障變性人士的權利。至於參照英國《2004年性別承認法令》制定的類似法例對香港是否適合，工作小組亦會一併考慮。

11. 部分委員(包括何秀蘭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志全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質疑，條例草案建議的整項性別重置手術規定是否門檻過高。他們指出，部分變性人士不願意接受整項或任何性別重置手術的理由各有不同，例如屬意較淺程度的治療，而部分人士則由於醫學或心理原因對手術不勝負荷，因此不能接受手術。這些委員關注到，條例草案建議的整項性別重置手術規定會迫使變性人士為了獲得以其選擇的性別結婚的權利而先行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他們認為此舉將會構成一種酷刑、或殘忍而不人道的待遇。他們質疑，該項規定會否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或國際人權法律，包括聯合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歐洲人權公約》。

12. 梁美芬議員認為，終審法院的命令的適用範圍只限於與W處境相同、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士。她反對擴大條例草案的範圍，使未接受整項或任何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士亦可就婚姻而言符合資格成為已重置性別的人士。她認為，這可能會引起在不同法律範疇內對男女定義的法律挑戰。梁議員強調，終審法院就W案下達的命令並無改變香港就婚姻制度(即基於一男一女以一夫一妻的方式結合)制定的現有法律。她關注到，如容許只完成部分性別重置手術或未進行任何性別重置

手術的變性人士以其選擇的性別結婚，將會對現行婚姻和家庭制度造成的影響。

13. 部分委員(包括李慧琼議員及陳健波議員)認為，在處理各項有關性別承認的問題時，應在變性人士的權利與其他受影響人士的權利之間取得平衡。陳議員認為，社會對變性人士的接受程度是需予考慮的重要因素，他關注一個低門檻會否得到社會接受。

14. 政府當局強調，終審法院就W案作出的判決及命令均以W的情況(即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作考慮。至於跨性別人士及其他未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士能否以其個人認同的性別結婚，相關的法律問題尚未經終審法院詳細考慮，因此目前未有結論。由於條例草案的目的只是落實終審法院就W案的命令，因此條例草案的建議沒有限制跨性別人士及未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士的現有權利。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及其他適用於香港的相關國際公約的規定。

15.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根據世界跨性別健康專業協會出版的《變性者、跨性別者、和非性別常規者的健康照護準則》，對一些易性症人士而言，以性別重置手術的治療方法使身體與所選擇的性別盡量吻合，以解決精神上長年累月的不安及焦慮，是有醫療上的需要。在香港醫管局接受治療的人士，是在精神科醫生和臨床心理學家一段長時間的評估和治療，包括服用異性荷爾蒙及以異性打扮進行實際生活行為體驗，並在了解清楚手術的後果、風險及影響後，再經他們深思熟慮和同意下，方會進行手術。政府當局不認為在以上措施的保障下，會出現任何人被迫接受手術的情況。

16. 部分委員(包括湯家驊議員、張超雄議員及陳志全議員)指出，雖然終審法院在判決中裁定，接受手術後的變性人士應符合資格以其重置性別結婚，但沒有指明只有已接受手術的變性人士才符合這種資格。這些委員亦質疑，是否有必要在條例草案指明以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作為唯一的資格準則。

17. 謝偉俊議員提到終審法院判案書第124段，他關注到，就條例草案現時採用的字眼而言，擬議新訂第40A(1)條或會把變性人士以其選擇的性別結婚的權利，局限於已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士。他認為這超越終審法院判決的範圍，或會引起更多法律挑戰。他質疑是否有必要納入擬議新訂第40A(1)

條的第二部分，即".....，而第40(2)條提述'男'及'女'，及《婚姻訴訟條例》第20(1)(d)條提述'男'及'女'，均須據此解釋"。

18. 政府當局表示，在W案中，終審法院作出的宣告，包括《婚姻訴訟條例》第20(1)(d)條及《婚姻條例》第40條中的"女"及"女方"等字詞的涵義，必須解釋為包括接受手術後由男性變為女性的變性人士，而該人的性別須由適當的醫療組織證明在接受性別重置手術後已經改變，這種涵義必須給予法律效力。鑒於《婚姻條例》及《婚姻訴訟條例》的相關條文已被終審法院裁定為不符合《基本法》第三十七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九(二)條，因此政府當局有責任清楚說明該等條文之下的男及女的涵義，使成文法與終審法院的判決一致。

19. 何秀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進一步質疑政府當局是否有必要在條例草案的詳題中指明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規定，此舉縮窄了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規定對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的範圍。法案委員會察悉，何秀蘭議員已表示有意就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何議員已提交兩套修正案供法案委員會考慮，該兩套修正案分別旨在(a)刪除擬議新訂第40A條中有關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規定，改為訂明若有醫學或心理學的專家證據顯示某人有性別不安症及有意維持其所認同的性別的身份，或者已經或正在接受某種心理、藥物、荷爾蒙、手術或其他治療，以過渡至該人所認同的性別，則該人的性別為其所認同的性別；及(b)訂明在對該個案的情況而言如在此要求並不合理的情況下，將獲豁免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規定。陳志全議員亦已表示有意就條例草案中有關整項性別重置手術規定的條文動議修正案。政府當局認為，何秀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超出終審法院就W案所作判決的範圍，因而亦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

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定義

20. 擬議新訂第40A(2)條訂明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定義。根據擬議新訂第40A(2)(a)條，整項性別重置手術是外科程序，其效果是將某人的性別由男性重置為女性，其方式是(i)切除該人的陰莖及睪丸及(ii)在該人身上建造陰道。擬議新訂第40A(2)(b)條訂明，整項性別重置手術是外科程序，其效果是將某人的性別由女性重置為男性，其方式是(i)切除該人的子宮及卵巢及(ii)在該人身上建造陰莖或某種形式的陰莖。

21. 黃碧雲議員認為，"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定義同時涉及切除某人原生性別的生殖器官及在該人身上建造異性的生殖器官，實過於嚴格和繁苛，兼且缺乏彈性，沒有照顧到處境不同的變性人士。她建議應考慮將擬議新訂第40A(2)(a)及(b)條中的"及"字以"或"字取代，使該項規定對變性人士不至於太繁苛，並減輕他們所面對的困難。

22. 陳志全議員認為，擬議新訂第40A(2)(b)(ii)條中有關建造"某種形式的陰莖"的規定欠清晰。黃碧雲議員察悉，據律敦治及鄧肇堅醫院外科顧問醫生袁維昌醫生表示，在某人身上建造具備完整功能的陰莖涉及複雜而難度高的外科程序，她關注到，擬議新訂第40A(2)條指明的性別重置外科程序對於希望由女性重置為男性的人士而言尤其繁重。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曾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相對於由男性轉為女性的人士而言，尋求法律承認其性別由女性轉為男性的人士須符合的手術規定更為不利和繁重，就此而言，擬議新訂第40A(2)(b)條會否被視為《歐洲人權公約》第14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所指的某種形式的性別歧視。

23. 政府當局重申，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婚姻條例》，以落實終審法院就W案下達的命令，清楚地反映與W情況相同、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士，在《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下享有的結婚權利。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擬議新訂第40A(2)條指明的外科程序是根據醫管局相關專家的意見擬定，並獲醫學界普遍接受為性別重置手術的必要步驟，且符合國際做法。據袁維昌醫生向法案委員會解釋，在由女性轉為男性的性別重置手術中建造陰莖或建造某種形式的陰莖，目前有不同的手術方式能達致相類效果，當事人可根據手術的程度及利弊按本身的意願作出選擇。手術方案包括建造完整及具功能性的陰莖，病人需要接受多次手術及在身體其他部分留有疤痕；以及以手術次數較少及較小機會產生併發症的方式建造功能性較少的陰莖。政府當局認為，擬議新訂第40A(2)(b)(ii)條中的"建造陰莖或某種形式的陰莖"(而非只"建造陰莖")已提供所需的彈性。鑒於擬議新訂第40A(2)(b)(ii)條所界定的整項性別重置手術沒有規定所有希望由女性變為男性的人士必須建造完整及具功能性的陰莖，而建造"某種形式的陰莖"的替代規定會涉及較簡單的手術方式，政府當局認為，就結婚權利而言，擬議新訂第40A(2)(b)(ii)條對由女性變為男性的變性人士的待遇，並不差於由男性變為女性的變性人士，因此，該條文不會構成《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所指的任何方式的性別歧視。

24. 陳志全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強調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落實終審法院就W案下達的命令，而該案涉及將性別由男性重置為女性，他詢問當局為何引入擬議新訂第40A(2)(b)條這項有關性別由女性重置為男性，並看來超出終審法院就W案所下達命令的範圍的條文。

25. 政府當局指出，終審法院在判決⁹中裁定，若一名變性人士在透過切除原生性別的生殖器官及建立某種形式的異性的生殖器官的基礎下，獲醫療組織證明**他或她**的性別已經改變，該人無論如何應享有以**他或她後天的性別**結婚的權利。包致金非常任法官亦在判決¹⁰中提到，"由於W所接受的性別重置手術為男轉女，故以上問題的方向如此。但不論性別重置手術是男轉女抑或是女轉男，問題的答案必定會一樣。" 同樣地，終審法院亦裁定"我們的憲法所保障的結婚權利，應延伸至接受手術後的變性人士以重置身份結婚的權利。換句話說，.....相關法例中有關性別的字詞須包括以性別重置手術的方式取得的性別，否則將被視為違憲。"¹¹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婚姻條例》，以落實終審法院的宣告，清楚地反映與W情況相同、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士，在《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之下享有的結婚權利。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根據W案訂定的原則，條例草案有必要涵蓋由女性重置為男性的變性人士的情況，並且是合適的做法。

用於考慮更改香港身份證上的性別的申請的行政指引

26. 委員察悉，擬議新訂第40A(2)條就整項性別重置手術所下的定義，與入境事務處就考慮更改香港身份證上的性別的申請而發出的現有行政指引(下稱"行政指引")中所載申請者須完成性別重置手術的準則一致；此外，根據擬議新訂第40B(2)條，香港身份證就婚姻登記而言，是一個人的性別的表面證據。陳志全議員認為，鑒於現有行政指引行之有效，政府當局應採納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的建議，繼續採用該等行政指引作為更改性別的規定，而並非在法例中訂定有關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規定，從而提供較大彈性，以便日後可因應醫學意見而修改有關更改性別的規定。

⁹ 終審法院就 W 案的判案書第 125 段。

¹⁰ 終審法院就 W 案的判案書第 210 段。

¹¹ 終審法院就 W 案的判案書第 225 段。

27. 政府當局表示，平機會不僅建議在條例草案中就現有行政規定訂定條文，而且還建議修訂該等規定，不再要求有關人士必須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政府當局認為，就現時的草擬方式而言，條例草案可為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的結婚權利提供清晰的成文法保障，並有助有關各方理解法律規定。至於未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能否以其個人認同的性別結婚，則涉及性別承認的問題，終審法院在W案中未有作出裁決。工作小組會研究適合香港的性別承認制度的資格準則(包括醫學及證據要求)等事宜。在工作小組完成研究之前，現階段將繼續採用現有的行政指引。

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性別重置手術

28.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就確定登記結婚的人士的性別而言，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性別重置手術及由海外醫學機關發出的醫學證明會否獲得承認；如獲承認，其手術要求是否與擬議新訂第40A(2)條所訂的相同。

29. 政府當局表示，任何人均可在香港或海外接受性別重置手術，但該人必須出示醫學證明，證實其接受的手術符合擬議新訂第40A(2)條所規定的要求，方可就婚姻而言被視為符合資格成為該重置性別的人士。未接受擬議新訂第40A(2)條所界定的任何或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即使在香港以外地方已於法律上改變其性別，仍不符合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婚姻條例》所訂的規定。至於由海外醫生發出的醫學證明，只要能提供充分資料支持申請，包括該名醫生的資歷、取得資歷的地點、該名醫生的聯絡方法，以及所進行的外科程序，有關證明會被接納。如對海外醫生發出的醫學證明有疑問，婚姻登記官可徵詢醫管局的醫學意見。有關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性別重置手術，如在向有關醫生取得相關醫學證明方面有困難，申請人可要求香港註冊醫生為已進行的性別重置手術作出評估。

法律承認的性別改變對現有婚姻及相關法例的影響

30. 委員詢問，某人如在婚後接受性別重置手術，其性別改變對其婚姻的效力有何法律影響，以及性別改變會否構成婚姻無效的理由。

31.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當局取得的法律意見，一段符合《婚姻條例》所有規定而締結的婚姻，應不會純粹因婚姻其中一方後來接受了整項性別重置手術而根據《婚姻訴訟條例》第

20(1)(d)條自動變成無效。儘管如此，於婚後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已婚人士(或其配偶、或結婚雙方在共同申請的情況下)，可按其意願申請解除該段婚姻關係。

32. 郭榮鏗議員請法案委員會及政府當局注意，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就性別改變對現有婚姻的影響持不同看法。大律師公會認為，現有婚姻中的其中一方若後來接受了整項性別重置手術並符合擬議新訂第40A條的規定，該段婚姻會根據《婚姻訴訟條例》第20(1)(d)條成為無效¹²。為免生疑問，郭議員告知法案委員會，他有意就擬議新訂第40A條動議修正案，清楚訂明一段現有婚姻不會因其中一方後來接受了整項性別重置手術而自動成為無效。

33. 張宇人議員及鍾樹根議員關注到，如現有婚姻的其中一方後來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並改變其性別，而該段婚姻仍然有效，則該段婚姻便會成為兩名男性或兩名女性的婚姻，亦即同性婚姻。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當局如何處理已婚人士接受性別重置手術所衍生的法律問題(例如對現有配偶權利及監護權的影響)，以及與變性人士權利有關的其他法律問題(例如繼承、小型屋宇政策下的權利及退休金利益)。

34. 政府當局解釋，香港向來不禁止已婚人士接受性別重置手術。條例草案尋求處理的事項，僅限於就《婚姻條例》而言，在進行婚姻登記時承認已接受手術的未婚變性人士的性別身份，而《婚姻條例》只就婚姻登記的相關事宜訂定條文。根據《婚姻條例》的條文及規定進行婚姻登記後所發生的事情，並非《婚姻條例》及《條例草案》(及終審法院的命令)所涵蓋的範圍。至於已婚人士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所引致的法律影響(及因而所需的法律改革(如有的話))，以及變性人士在其他法律範疇所面對的問題，將由工作小組與其他性別承認問題一併研究。政府當局亦強調，終審法院已明確指出，W案的判決無意處理有關同性婚姻的問題。

就婚姻登記而言作為一個人的性別的表面證據

35. 《條例草案》的擬議新訂第40B條訂明，在婚禮進行時，婚姻一方的身份證明文件(即香港身份證或有效旅行證件)上顯示的性別，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推定為該方的性別。

¹² 《婚姻訴訟條例》第20(1)(d)條訂明——

"凡屬在1972年6月30日之後締結的婚姻，該婚姻僅能基於下列任何理由而無效……(d)婚姻雙方，並非一方為男，一方為女。"

目前，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可向人事登記處處長提交證明他／她已接受有關手術的醫學證明，藉此申請更改其香港身份證上的性別。任何人如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其身份證上的性別會作出更改，以反映其重置性別，因此在擬議新訂第40B條的推定條文下，若他／她其後擬根據《婚姻條例》在香港結婚，他／她不需再次向婚姻登記官出示相關醫學證明。

36. 部分委員察悉，根據擬議新訂第40B(2)條，有效旅行證件會成為就婚姻登記而言作為一個人的性別的表面證據，他們關注到，持有外國護照、在外國已於法律上更改其性別但未有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是否可以在香港以其重置性別結婚。

37. 政府當局解釋，除非有合理懷疑的理由，否則一個人的個人身份證明文件，可作為該人於婚姻登記時的性別的表面證據。如有疑問(例如入境事務處的紀錄顯示該人屬另一性別)，婚姻登記官會要求擬結婚的一方提供由合資格醫學專家發出的醫學證明，以證明他／她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

38. 陳志全議員指出，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並已更改其香港身份證上的性別的變性人士，在其後結婚時可能不再符合有關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規定(例如由女轉男的變性人士在更改其香港身份證上的性別後，其陰莖或某種形式的陰莖可能會在蓄意的情況下或在遇上意外後被移除)。委員察悉，香港身份證是婚姻登記時作為一個人的性別的表面證據，他們要求當局澄清，該變性人士會否仍有資格以其重置性別結婚，以及有否規定在登記婚姻前必須由適當的醫療組織證明符合有關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準則。

39. 政府當局解釋，變性人士申請更改身份證上的性別時，必須提交醫學證明，顯示他／她符合有關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規定。正如終審法院判決所載，性別重置手術涉及對一個人的身體狀況作出不可回復的改變。倘若已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士其後因身體喪失能力而需要移除其性器官(例如由女轉男的變性人士在遇上意外後可能需要切除其陰莖)，他／她以其重置性別結婚的資格應不受影響。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根據《婚姻條例》，凡擬在香港結婚的人士，不論屬任何國籍或居於何地，均需向婚姻登記官遞交擬結婚通知書，以及根據《婚姻條例》第12條作出誓章，確認此項婚姻並無法律上的阻礙等。根據條例草案，政府當局擬修訂該誓章，列明《婚姻條例》下每段婚姻須為一男一女結合的法律規定，並列出如某人已接受

整項性別重置手術，其手術後的重置性別，須視為該人的性別，讓擬結婚的人士清楚知道在婚姻登記時必需符合這些法律規定¹³。

宗教團體可否拒絕為接受手術後的變性人士舉行婚禮

40. 委員察悉，部分宗教團體關注到，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如神職人員因合理地相信婚姻的一方是已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士而拒絕為其舉行婚禮，這項作為可能會被視為《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及／或《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之下的歧視性作為。這些宗教團體要求當局參照英國《民事關係法令》第6A(3A)條，在條例草案加入豁免條文，使宗教團體在不願意的情況下無須為接受手術後的變性人士舉行婚禮。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處理宗教團體提出的法律問題。張宇人議員進一步要求當局澄清，婚姻監禮人基於宗教理由拒絕根據《婚姻條例》為接受手術後的變性人士舉行婚禮，是否亦可能會被視為屬於《殘疾歧視條例》及／或《性別歧視條例》之下的歧視性作為。

41. 政府當局解釋，由於《殘疾歧視條例》只就殘疾的定義指明一些客觀標準，因此有性別認同障礙而其後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是否明確地受到《殘疾歧視條例》保障，須視乎該人的身體或心智狀況，是否符合《殘疾歧視條例》第2條下所指的殘疾的客觀標準。至於宗教團體或婚姻監禮人拒絕為接受手術後的變性人士舉行婚禮是否違反《殘疾歧視條例》第26條，政府當局認為，除了根據個案的具體情況判斷當事人是否符合《殘疾歧視條例》所指的殘疾之外，亦需考慮《殘疾歧視條例》的其他條文，包括有關團體／人士有否提供該條例所指的貨品、服務或設施、可否確立拒絕為該人舉行婚禮是基於宗教理由及／或該人的殘疾，以及為該人舉行婚禮會否對該團體／人士造成不合情理之困難。因此，必需考慮每宗個案的事實，否則難以下結論。至於《性別歧視條例》，政府當局表示，《性別歧視條例》訂明，在考慮有關作為是否構成性別歧視時，須比較不同性別但情況相同或無重大分別的人士的個案。若任何人因為其性別而得到較一名與之比較的異性差的待遇，即屬性別歧視。政府當局認為，宗教團體或婚姻監禮人基於宗教理由拒絕為變性人士舉行婚禮，因而對由男轉女的變性人士或由女轉男的變性人士均同樣處理的話，應不會構成《性別歧視條例》第28(1)條下的性別歧視。

¹³ 政府當局提供的誓章擬議修訂本載於立法會 CB(2)1841/13-14(01)號文件。

42.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婚姻條例》並沒有強制個別已獲特許作為舉行婚禮的地點的公眾禮拜場所，必須為任何人舉行(或不舉行)婚禮。接受手術後的變性人士的結婚權利，不會因為未能在某一個特許場所進行婚禮而受到影響。至於加入豁免條款的建議，則關乎反歧視法例的適用範圍，當中涉及複雜和具爭議性的問題，政府當局認為不宜在《條例草案》中處理。政府當局會將這些關注事項，連同其他對終審法院裁決所建議的性別承認問題的意見，轉交工作小組考慮。委員察悉，張宇人議員已表示有意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藉此為宗教團體訂定豁免條文，使神職人員可基於宗教信仰理由而無責任為接受手術後的變性人士舉行婚禮。

對《婚姻條例》附表1載列的表格提出的修訂

4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對《婚姻條例》附表1載列的表格作出技術修訂，把"寡婦"(widow)或"鰥夫"(widower)的用詞，更改為"喪偶"(widowed person)這個性別中立的用詞，理由是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並打算再婚的喪偶人士被稱為"寡婦"(widow)或"鰥夫"(widower)，未必恰當。由於"喪偶"一詞是形容詞而非名詞，為求與"寡婦"及"鰥夫"這兩個原有中文用詞更趨一致，陳志全議員要求當局澄清，使用"喪偶者"一詞而非"喪偶"作為"widowed person"的中文對應詞，是否較為恰當。政府當局解釋，使用"喪偶"一詞是為了與相關表格中使用的其他中文用詞(即"未婚"及"離婚")的詞性趨於一致。據政府當局表示，其他條例亦有使用"喪偶"一詞指配偶已去世的人。

跟進終審法院判決的整體方向

44. 部分委員對政府當局落實終審法院判決的整體方向表示關注。何秀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不滿政府當局就《婚姻條例》提出擬議修訂時，沒有充分顧及整體的判決，只以最省事的方式落實終審法院就W案下達的命令，而不提交性別承認條例，以徹底處理對政策有廣泛影響並與性別承認有關連的各項事宜。陳志全議員及張超雄議員關注到，鑒於條例草案訂下有關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規定，倘若條例草案以現時的形式獲得通過，將會縮窄工作小組就性別承認事宜進行研究及提出建議的空間。

45. 另一些委員(包括姚思榮議員、郭偉強議員及廖長江議員)則認為，條例草案按照終審法院的判決，明確地在法律上保

障處境與W相同、接受手術後的變性人士享有的婚姻權利，同時確保法例內容清晰，並符合《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的相關條文。他們認為，性別承認涉及具爭議性和性質廣泛的事宜，這些事宜應交由工作小組、立法機關及社會大眾仔細考慮，而且在現行立法工作以外的範圍作出考慮將會較為恰當。謝偉俊議員強調，政府當局及立法會不可能在終審法院給予的12個月暫緩執行期內制定法例，處理與變性人士有關的各項既複雜且範圍廣泛的問題。

46.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十分重視終審法院就W案的裁決和建議，並同步從兩方面積極展開工作。第一，基於終審法院的裁決，政府有責任提出《條例草案》，將判決以成文法納入法例，讓公眾清楚知悉已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人士的結婚權利，此舉符合法治精神。第二，因應終審法院的建議，政府已成立工作小組，研究在各法律範疇下保障變性人士的權利所需的法例和相關行政措施。政府當局認為採用雙管齊下的方式全面跟進終審法院就W案所作的裁決，是謹慎及務實的做法。

47. 法案委員會曾聽取工作小組代表簡報工作小組的職能、工作範圍及工作計劃。委員察悉，工作小組計劃先行集中研究性別承認的問題(包括有關變性人士的問題，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性別承認法例及制度)。倘若各方同意香港應制訂性別認同制度，工作小組接着會研究性別承認後續問題(包括性別承認對現行法例的影響，以及需否作出任何法律或程序改革)。工作小組會邀請相關專家及專業人士協助，並會在適當時諮詢持份者及公眾人士。委員亦察悉，工作小組於2014年1月展開工作，目標是在大約兩年內製備初步工作報告，並會在適當情況下提出改革建議。政府當局強調，在工作小組尚未提出建議前，當局對於有關性別承認的事宜沒有任何立場。

48. 郭榮鏗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認為，鑒於條例草案引起爭議，而工作小組現正進行研究，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條例草案加入日落條款，訂明政府當局會在工作小組完成研究後檢討有關法例。陳志全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制定本港的性別承認條例提供時間表。

49. 委員察悉，郭榮鏗議員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訂明擬議新訂第40A及40B條須在2017年7月31日期滿失效，而律政司司長須就跨性別人士的權利的事宜進行公眾諮詢，並於2017年8月1日前將諮詢報告的結果及據此提出的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梁美芬議員反對在條例草案加入日落條款的建議，理由是

此舉會導致《婚姻條例》的規定變得不明確及混淆。她亦認為社會不大可能在3年內就性別承認事宜達成任何共識。

50. 政府當局認為不適宜在條例草案加入日落條款，因為此舉會導致法例在日落條款指明的失效日期後與終審法院就W案下達的命令不一致，對於擬結婚人士及公眾人士會造成混淆。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工作小組會就涉及的廣泛事宜進行全面研究並諮詢公眾，因此既無需要亦不適宜就有關檢討及諮詢訂立法定條文。

條例草案的迫切性

51.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倘若條例草案未能於2014年7月16日(即終審法院下達命令中所作宣告給予為期12個月的暫緩執行期屆滿的日期)前完成審議，又或條例草案被立法會否決，將會產生的法律後果；以及政府當局在這兩種情況下的跟進工作。

52. 政府當局解釋，終審法院就W案下達的命令將於暫緩執行期於2014年7月16日屆滿後生效，不論條例草案屆時是否已獲立法會通過。按照普通法原則，判決已成為案例及香港法例的一部分，其效力不會因為條例草案仍未通過或不獲通過而有所影響。因此，無論條例草案通過與否，W及與其處境相同的其他變性人士，即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士，在暫緩執行期屆滿之後，亦可按照終審法院的裁決，以其重置性別與另一名異性結婚。婚姻登記官將按照終審法院的判決，根據《婚姻條例》為相關人士進行婚姻登記。不過，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及時通過條例草案，確保法例清晰明確，使接受手術後的變性人士按照法律結婚的權利獲得保障，並可便利有關各方(包括擬結婚人士、婚姻監禮人及公眾)。

53. 部分委員認為，倘若條例草案未能在2014年7月16日前完成審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向終審法院申請延展暫緩執行期。政府當局指出，雖然按照終審法院的命令，案中雙方皆可就暫緩執行的期限提出申請，但法院亦明確指出，如無令人信服的理由，不應假設任何延展期限的申請均會獲得批准。此外，暫緩執行期一旦獲准延展，即意味上訴人及與她處境相同的其他人士在經延展的暫緩執行期內仍未能以其重置性別結婚。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沒有計劃申請延展暫緩執行期。

恢復二讀辯論條例草案

54. 部分委員反對在本立法會會期內恢復二讀辯論條例草案。這些委員認為，鑒於條例草案內容複雜，並且有需要就性別承認事宜廣泛諮詢公眾，因此不應倉卒通過條例草案。他們認為，不論條例草案是否在本立法會會期內通過，終審法院的命令也會於2014年7月16日後生效，因此應通盤考慮這些事宜。

55. 另一些委員持不同意見。他們認為，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簡單直接，應在終審法院命令暫緩執行期屆滿前於本立法會會期內處理，以示尊重終審法院的裁決。依他們之見，性別承認事宜既複雜且性質廣泛，社會需要時間予以詳細討論，並應在現時的立法工作以外另行處理。

56. 政府當局已通知法案委員會，其意向是在2014年7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於2014年6月17日的會議上，就是否支持政府當局建議的恢復辯論日期進行表決，並在8票贊成5票反對的情況下通過支持恢復辯論的擬議日期。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

57.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已建議提出修正案，指定《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的具體生效日期為2014年7月17日(即與終審法院命令的生效日期一致)，無需留待保安局局長另行在憲報刊登生效日期公告時決定，以便將終審法院就W案的裁決以成文法納入法例。政府當局將會動議的修正案載於**附錄IV**。

個別委員提出的修正案

58. 法案委員會察悉，何秀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已表示有意分別就條例草案所載的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擬議規定動議修正案，詳情載於上文第19段。何秀蘭議員擬議的修正案載於**附錄V**。郭榮鏗議員擬就條例草案動議的修正案，關乎現存婚姻在婚姻的一方其後接受了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法律效力，以及在條例草案引入日落條款，詳情分別載於上文第32及49段。郭榮鏗議員擬提出的修正案載於**附錄VI**。張宇人議員已表示有意動議修正案，藉此為為宗教團體訂定豁免條文，使神職人員無責任為接受手術後的變性人士舉行婚禮，詳情載於上文第42段。

59. 法案委員會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徵詢意見

60. 謹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6月26日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副主席	郭榮鏗議員
委員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廖長江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合共： 27位委員)
秘書	余蕙文女士
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曾獲邀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的醫學專家

1. 袁維昌醫生
律敦治及鄧肇堅醫院外科顧問醫生
2. 何培達醫生
葵涌醫院精神科副顧問醫生
3. 麥榮諾醫生
青山醫院精神科副顧問醫生
4. 吳敏倫醫生
家庭治療學院臨床副總監
5. 康貴華醫生
精神科專科醫生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曾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口頭陳述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土

1. 香港青年聯盟(中國)
2. 正義聯盟
3. 油尖旺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4. 香港家長聯會
5. 香港人權監察
6. 人民力量
7. 女同學社
8. 香港彩虹
9. 彩虹行動
10. 世界公民協會中國香港
11. 朱鳳美小姐
12. 黃子翔先生
13. 謝玉玲女士
14. 平等機會委員會
15. 榮耀事工有限公司
16. 育莘護籽
17. 張瀚聲先生
18. 關注孩子同盟
19. 何月麗小姐

20. 愛家護孩家長組
21. 守護傳統婚姻聯盟
22. 大律師基督徒團契
23.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恩福堂
24. 梁振傑先生
25. 胡育珠小姐
26. 香港性文化學會有限公司
27. 工黨
28. 愛護家庭家長協會
29. 梁浩然先生
30. 徐心言女士
31. 青年專業聯盟
32. 維家愛苗行動
33. 黃鳳屏女士
34. **Dr Stephen John Winter, WPATH**
35.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
36. 梁兆輝先生
37. 余景欣小姐
38. 家校及各界反對歧視偏見群組
39. 伍詠欣小姐
40. 公義家庭大聯盟
41. 性別人權監察

42. 大愛同盟
43. 跨性別資源中心
44. 大專同志行動
45. 粉紅同盟
46. 維護中國家庭倫理文化協會
47. 周弘毅先生
48. 捍衛社會價值聯盟
49. 維護家庭基金
50. 范昌輝先生
51. 護家愛孩同盟
52. 明光社
53. 方麗虹女士
54. 同心同行家長組
55. 關啟文教授
56. 康貴華醫生
57. 性傾向條例家校關注組
58. 羅家珍女士
59. 馮建成先生
60. 香港基督徒學會
61. 家長聯盟
62. 陳秉隆先生
63. 生命轉化者

64. 張惠萍女士
65. 周敏華女士
66. 關注性傾向條例小組
67. 中港青年文化聯合會
68. 教區婚姻與家庭牧民委員會
69. Gender Concerns Hong Kong
70. 薪火相傳
71. 樂活家庭文化關注組
72. 那打素醫院基督徒團契
73. 中小企國際聯盟
74. 基督徒醫生網絡
75. 捍衛傳統家庭觀念家長聯盟
76. 香港大中華中小企商會
77. 關注兒童成長組織
78. 愛家愛夫賢妻會
79. 幼兒教育家長聯盟
80. 反對性小眾特權化關注組
81. 基督教幼兒教育家長協會
82. 傳統道德網絡大聯盟
83. 新世代價值觀網絡監察組織
84. 兩性健康研究關愛協會
85. 幼兒健康研究關愛協會

86. 關注青少年成長協調會
87. 維護傳統婚姻家庭核心大聯盟
88. 林重威先生
89. 黎克勤博士
90. 陳俊儀博士
91. 趙潔貞女士
92. 健康家庭關注組
93. 自由黨反對同性婚姻大聯盟
94. 道德倫理關注組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1(2) 刪去在“自”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2014年7月17日起實施。”。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何秀蘭擬議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何秀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詳題

刪去“在斷定”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婚姻雙方的性別時，在某些情況下某人所認同的性別為該人的性別；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3

刪去建議的第40A條而代以 —

“40A. 任何人的性別為他們所認同的性別

(1) 就本條例而言，若有醫學或心理學的專家證據顯示某人 —

(a) (i) 有性別不安症；及

(ii) 已經或有意維持他所認同的性別羣體的性別身份；
或

(b) 在該個案的狀況許可的情況下，並只限於許可的範圍內，

(i) 已經或正在接受治療，治療的目的為過渡至該人所
認同的性別，或

(ii) 已獲處方或計劃接受如此的治療，

則該人所認同的性別為該人的性別，而第40(2)條提述“男”及“女”，及《婚姻訴訟條例》(第179章)第20(1)(d)條提述“男”及“女”，均須據此解釋。

(2) 就本條而言，“治療”包括但不限於心理、藥物、荷爾蒙、手術或其他醫學上斷定為對某人過渡為該人所認同的性別所合適的

治療。”。

- 3 在英文文本中，在建議的第 40B(1)條，刪去所有的“sex”而代以“gender”。

Long Title

修訂《婚姻條例》，訂明在斷定婚姻雙方的性別時，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的重置性別，須視在某些情況下某人所認同的性別為該人的性別；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第3條

在第40條之後—

加入

~~“40A. 經重置的性別狀況~~

~~如某人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則就本條例而言，該人在手術後的重置性別，須視為該人的性別，而第40(2)條提述“男”及“女”，及《婚姻訴訟條例》(第179章)第20(1)(d)條提述“男”及“女”，均須據此解釋。~~

~~符合以下說明的外科程序，即屬整項性別重置手術——~~

~~(a) 該程序的效果，是將某人的性別由男性重置為女性，其方式是——
切除該人的陰莖及睪丸；及
在該人身上建造陰道；或~~

~~(b) 該程序的效果，是將某人的性別由女性重置為男性，其方式是——~~

~~(i) 切除該人的子宮及卵巢；及~~

~~(ii) 在該人身上建造陰莖或某種形式的陰莖。~~

40A. 任何人的性別為他們所認同的性別

(1) 就本條例而言，若有醫學或心理學的專家證據顯示某人——

(a) (i) 有性別不安症；及

(ii) 已經或有意維持他所認同的性別羣體的性別身份；或

(b) 在健康狀況許可的情況下，並只限於許可的範圍內，

(i) 已經或正在接受治療，治療的目的為過渡至該人所認同的性別，或

(ii) 已獲處方或計劃接受如此的治療，

則該人所認同的性別為該人的性別，而第40(2)條提述“男”及“女”，及《婚姻訴訟條例》(第179章)第20(1)(d)條提述“男”及“女”，均須據此解釋。

- (2) 就本條而言，“治療”包括但不限於心理、藥物、荷爾蒙、手術，或其他醫學上確認為對某人過渡為該人所認同的性別所合適的治療。

40B. 推定

- (1) 就第 40(2)條而言，在婚禮進行時，婚姻一方的身分證明文件上顯示的性別，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推定為該方的性別。
- (2) 身分證明文件即《入境條例》(第 115 章) 第 2(1)條所指的身分證或有效旅行證件。
”。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何秀蘭擬議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何秀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修次

建議修正案

詳題

刪去“手術”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除非對該個案的情況而言如此要求並不合理)的人的重置性別獲重置至的性別或該人所認同的性別，須視為該人的性別；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3

在建議的第40A條中，刪去“，須視”。

3

加入—

“40AA. 第40A條不適用的某些情況

儘管有第40A條的規定，若有醫學或心理學的專家證據顯示—

- (a) 該人有性別不安症；
- (b) 該人已經或有意維持他所認同的性別羣體的性別身份；及
- (c) 對該個案的情況而言要求其接整項性別重置手術並不合理，

則該人所認同的性別為該人的性別，而第40(2)條提述“男”及“女”，及《婚姻訴訟條例》(第179章)第20(1)(d)條提述“男”及“女”，均須據此解釋。”。

標明修訂文本

詳題

修訂《婚姻條例》，訂明在斷定婚姻雙方的性別時，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 (除非對該個案的情況而言如此要求並不合理) 的人的重置性別 獲重置至的性別或該人所認同的性別，須視為該人的性別；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第3條

在第40條之後 —

加入

“40A. 經重置的性別狀況

- (5) 如某人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則就本條例而言，該人在手術後的重置性別 — 須視為該人的性別，而第40(2)條提述“男”及“女”，及《婚姻訴訟條例》(第179章)第20(1)(d)條提述“男”及“女”，均須據此解釋。
- (6) 符合以下說明的外科程序，即屬整項性別重置手術 —
- (a) 該程序的效果，是將某人的性別由男性重置為女性，其方式是 —
- (i) 切除該人的陰莖及睪丸；及
 - (ii) 在該人身上建造陰道；或
- (b) 該程序的效果，是將某人的性別由女性重置為男性，其方式是 —
- (i) 切除該人的子宮及卵巢；及
 - (ii) 在該人身上建造陰莖或某種形式的陰莖。

40AA. 第40A條不適用的某些情況

儘管有第40A條的規定，若有醫學或心理學的專家證據顯示 —

- (a) 該人有性別不安症；
- (b) 該人已經或有意維持他所認同的性別羣體的性別身份；及
- (c) 對該個案的情況而言要求其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並不合理，

則該人所認同的性別為該人的性別，而第40(2)條提述“男”及“女”，及《婚姻訴訟條例》(第179章)第20(1)(d)條提述“男”及“女”，均須據此解釋。

40B. 推定

- (1) 就第 40(2)條而言，在婚禮進行時，婚姻一方的身分證明文件上顯示的性別，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推定為該方的性別。
- (2) 身分證明文件即《入境條例》(第 115 章) 第 2(1)條所指的身分證或有效旅行證件。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郭榮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3	在標題中，刪去“及 40B 條”而代以“、40B 及 40C 條”。
3	在建議的第 40A 條中，加入— “（3）為免生疑問，特此聲明：根據本條例所有規定舉行的婚禮，不得僅因婚姻的一方在該婚禮後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而令該現存婚姻被視為無效（不論是否根據《婚姻訴訟條例》（香港法例第 179 章）第 20(1)(d)條）。”。
3	在建議的第 40B 條之後加入 — “40C. 第 40A 及 40B 條的期滿失效 （1）第 40A 及 40B 條須在 2017 年 7 月 31 日午夜 12 時期滿失效。 （2）律政司司長須在 2017 年 8 月 1 日前，就香港的跨性別人士的權利的法律 and 社會問題及他認為有關的事宜進行公眾諮詢，並安排將諮詢報告的結果及據此提出的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